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发布时间: 2013-02-04

发文字号: 黑煤安监发〔2013〕30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195892

关键字: 重大危险源;瓦斯防治;回采率;顶板管理;冲击地压;安全生产;瓦斯治理

各产煤市(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为不断提高我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确保有计划地开展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现将 《2013年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13年 2月1日

2013 年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13年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观,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煤矿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突出抓好煤矿瓦斯治理、水害防治工作,强化小煤矿关闭整治整合监管工作,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四个责任"落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 一是 确保全省地方煤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百万吨死亡率持续下降,并控制在考核指标之内,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是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及监管责任,严格

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确保"四个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 深入推进地方煤矿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工作, 从源头上 遏制煤矿重大瓦斯、水害事故发生;

四是 加强地方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的安全监管,确保所有地方煤矿安全避险系统运行正常可靠;

五是 深入推进全省地方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做到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防范工作的科学化、制度 化和规范化;

六是 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三、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按照工作职能,结合特殊时期和季节安全特点,全年拟开展4次专项安全督查。

- 1、4月至5月份,组织开展以煤矿"一通三防"和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 2、6月至8月份,组织开展以煤矿雨季"三防"、防治水、领导带班下井、职工培训持证上岗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 3、9月至10月份,组织开展以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和改造升级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瓦斯防治、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 4 、11月至12月份,组织开展全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年终考核工作。同时,对全省地方煤矿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是 各产煤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级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根据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实际状况,制定全年煤矿安全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突出重点,有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监管。

二是 各产煤市(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作风和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国家、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行政执法,真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要加强对现有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及驻矿安全监管员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和规章制度的培训,有效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执法效率,扎实有效开展煤矿安全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三是 各产煤市(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切实提高执法效果。并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档案,安排专人负责,每月 10日前,向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上报上月执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月执法完成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等情况。

联 系 人: 林庆余

联系电话: 0451-87580127 (传真)

电子邮箱: lqy178417133@163.com

主题词:

发送范围: 各产煤市(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抄送: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巡视组、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办